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成员	基本情况介绍	备注
何佳	博士，教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为香港永久性居民。2015年5月21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8年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财务系教授。自2014年至今，兼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2012年至今，兼任西藏华城矿业独立董事职务；自2006年至今，兼任中投证券独立董事职务。	2015年5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杨利	律师，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13年5月15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9年至今，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立业	2013年5月15日至今，历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之职，现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11月至报告期末，历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总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晓江	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清华大学。2013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22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	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的职责。

二、 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阅了2014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

相关要求。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4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201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何佳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计算机公司出资8亿元认购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计划》、《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

6、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36.39%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不低于80%的股权和深圳华融泰4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的审阅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并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持续与审计负责人保持沟通，并向会计师事务所发放了三次审计报告督促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拟定的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汇报，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重大关联交易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计算机公司出资8亿元认购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36.39%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同意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不低于80%的股权和深圳华融泰4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方案、定价、公允性等进行了审核，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内部控制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2014年年报时，听取并讨论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内控审计报告，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计划》和《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以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新的一年，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

何佳

杨利

周立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18日